

内容提要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14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纲领性文献,对于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系统制度保证、奠定坚实治理基石具有重大意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定制度自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我们要深入领会这一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定制度自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确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我们的制度和治理体系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

制度是国家之基、社会之规、治理之据,治理是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是制度功能的发挥。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深厚的理论根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结晶。它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逐步确立并巩固了中国的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植根中国大地,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在实践中逐步成熟、逐步定型,能够有效解决中国面临的现实问题,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质量立法筑牢治理基石

高质量立法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细致功夫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多部法律草案和报告。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到实现未成年人犯罪分级预防;从依法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到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立法活动更加贴近民生焦点、规定更加精准周密,不断筑牢国家治理的制度基石。

法律是社会问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法律发展反映着时代精神和特征。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法治进步与国家治理的关系,一条主线清晰可见,那就是在国家发展和国家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都更加注重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引领保障功能。从改革开放之初,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认识不断深化,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面对社会的飞速发展,人们对立法的期待更大,社会对立法的要求更高。尤其是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对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的,更要发挥好立法和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立法如何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现实问题,回应人民所急所盼所需?法律如何体察社会脉动,从而更加科学、务实、可行?不同规定之间如何形成制度合力,发生化学反应?对这些问题的回应,成为新时代高质量立法的内在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今天,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包括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正因如此,立法也正在往精细化、精准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让每一部法律都成为精品。比如,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相关法律草案明确规定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立法实践证明,高质量立法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细致功夫。

立良法,谋善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我们就能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始终坚定制度自信

●颜晓峰

的特点和优势,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深刻把握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精神,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确保自身在实践中的运行具有坚实文化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正因为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创新的历史高度。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充分运用大变局蕴含的历史机遇,有效应对大变局带来的风险挑战,在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迈上新的台阶,必须依靠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有效支撑和高效运行。只要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这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我们就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我们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为党领导人民创造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制度支撑和治理保障,推动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看一种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否具有生命力和优越性,要从政治上、大的方面去评判和把握。比如,看其能否在制度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能否从制度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破除体制机制的弊端;是否具有自我完善的制度韧性,促进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治理方式更加有效;能否发掘维护社会公正的制度潜能,保证最大多数人共享治理利益;等等。一些国

家长期陷入社会动荡,冲突不已,乱象丛生,一个根本性原因就是制度建设落后、治理能力疲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和治理经验的有益成果,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深刻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之所以能形成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是有其深刻原因的。比如,我们党始终坚持对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保证了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谋划民族复兴大业、国家发展大计,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指明了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又如,我们党从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出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和发展制度和治理体系,保证了国体和政体的高度统一,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高度协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再如,我们党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从制度层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使制度体系与治理体系相互融合、制度功能与治理能力相互增强,保证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优势。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重要制度,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

我们的制度和治理体系能够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主题教育要突出抓好三个“真”

●董晓峰

主题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是确保党员干部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坚定、组织上更加坚强、行动上更加自觉的重要举措。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作为主题教育的总要求,使主题教育真正成为夯实基础、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助推器”,关键要抓好三个“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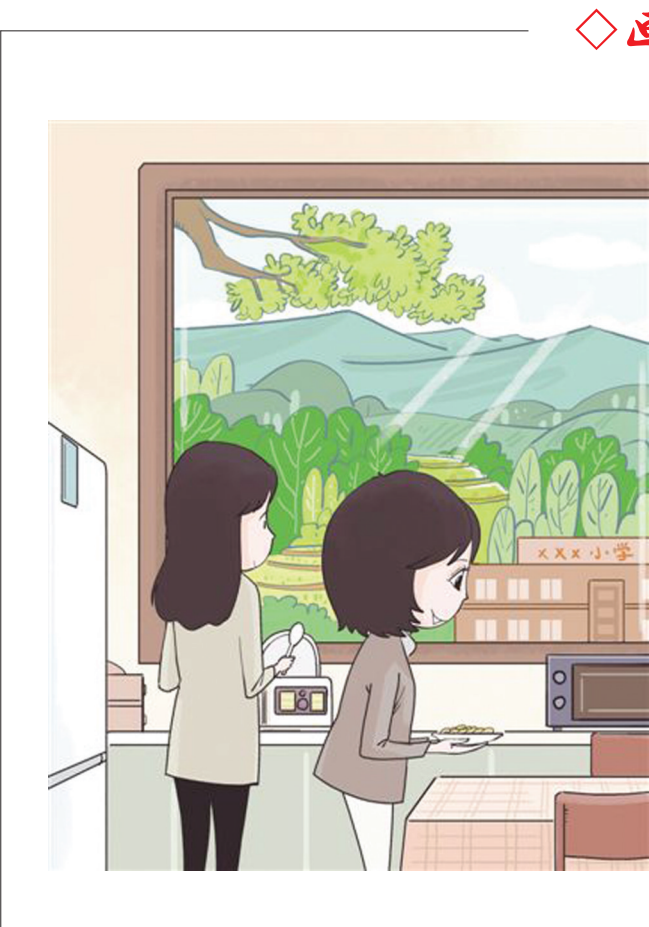
主题教育要引导干部真学。要坚持以问题意识指导学习,以问题导向统领学习。抓学习须突出针对性,聚焦问题和危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深入思考能力不足需要提升什么,当把精神缺乏需要补充什么,不作为慢作为需要整改什么,一条一条梳理、一项一项分析,突出学习重点,找准学习抓手。抓学习须突出实效性,集中学习不能满足于带着耳朵听一听,摊开本子记一记;个人学习不能只是划划圈点,东拼西凑一篇心得体会,以别人的观点代替自己的见解,要按照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班子的要求,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主题教育要引导干部真懂。党员干部队伍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对主题教育理论知识理解程度也不尽相同,完全可以利用固定党

日活动开展“主题教育大家谈”等活动,让党员干部对主题教育活动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讨论,进一步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理论、带头备课授课,带头写理论文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授课能力,为干部真正学懂弄通主题教育的内涵和实质奠定坚实的基

主题教育要引导干部真改。要落实深查细改,继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和韧劲,一锤紧着一锤敲。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督促党员干部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树立新风正气。加大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把纠正“四风”往实里抓、往深里做。坚持标本兼治,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以优良作风带动民风社风。注重挖掘和宣传主题教育中涌现出的典型,发挥好他们的示范引领效应,切实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确保主题教育真正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好好学习



◇画里有话

2018年以来,海南省在6个市县建起212所偏远乡村小学教师公共厨房。公共厨房设备按照每校2.5万元的标准购置,冰箱、电饭煲、电磁炉等设施一应俱全。一间小小的厨房,解决了长期困扰教师的用餐难题。不断改善教师生活条件,才能让更多优秀的乡村教师留得住、教得好。这正是:躬耕讲台在深山,一餐一饭却为难。公共厨房建起来,热饭入口心更暖。

勾鑫图 原石文



监察法释义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释义】

本条规定了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履行处置职责的六种方式。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和保障监察机关的处置工作,既防止监察机关滥用处置权限,也保证监察机关依法履行处置职责。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红红脸、出出汗”。所谓“红红脸、出出汗”,是指根据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净化政治生态的精神,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可以免于处

分,而是代之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等相对较轻的处理。与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预防性质的提醒谈话措施相比,这里的提醒谈话属于调查之后的处理结果。对这种方式,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可以直接作出上述处理,也可以委托公职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述单位负责人代为作出。对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予以诫勉四种处理方式,监察机关应当结合公职人员的一贯表现、职务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经综合判断后作出决定。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政务处分。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在统一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规定出台以前,对不同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可以参照现行有关处分规定进行政务处分,如公务员有《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等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监察机关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应当使公职人员所受的政务处分与其职务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了问责。“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监察机关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政的利器,对在党和国家事业中失责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问责的主体是监察机关,或者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问责的对象是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而不是一般工作人员,以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也不是有关单位,因为监察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不包括其所在单位。问责的情形是领导人员不履行职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了移送起诉。移送的主体是有管辖

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并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推出一系列治理举措,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上的一个里程碑。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强大牵引和有力保障,必将持续推动拥有近14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这是一个与国家现代化总体进程相协调的总体目标,旨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实现治理制度化,就是要把制度作为治理之本,依靠制度进行治理。治理制度化,最重要的是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治理制度化的集中体现。要提高运用制度进行治理的能力,增强制度治理的权威性。实现治理规范化,就要突出治理科学化、标准化,遵循治理规律,细化治理标准。实现治理程序化,就要把程序作为解决问题、达到目的、促进发展所必须经过的阶段,把治理风险降至最小,把治理效益提至最大。

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的根本保证,这体现在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战略工程、系统工程,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只要坚持党的领导,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复杂矛盾、风险挑战,我们都能应对,从而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不断取得新进展。